

十八届六中全会部分要点汇集（二）

——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

1. 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的通过日期：2016年10月27日。
2. 坚定理想信念：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、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；必须永远保持建党时中国共产党人的奋斗精神；必须加强学习。
3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坚持改革开放；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；坚决捍卫党的基本路线。
4.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：全党必须自觉服从党中央领导；全党必须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；全党必须自觉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、分散主义、自由主义、本位主义。
5.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：同一切违反党的纪律的行为作斗争；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、小圈子、小团伙，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、培植个人势力、结成利益集团；必须对党忠诚老实、光明磊落，说老实话、办老实事、做老实人，如实向党反映和报告情况；党内不准搞拉拉扯扯、吹吹拍拍、阿谀奉承。
6. 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：决不允许在群众面前自以为是、盛气凌人，决不允许当官做老爷、漠视群众疾苦，更不允许欺压群众、损害和侵占群众利益；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；提高做群众工作能力；坚持领导干部调查研究、定期接待群众来访、同干部群众谈心、群众满意度测评等制度；党员、干部必须顾全大局，自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7.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：各级党委（党组）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制度；党委（党组）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、善于集中、敢于担责；领导班子成员必须

坚决执行党组织决定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；任何人都不能向组织讨价还价、不服从组织安排。

8. 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：必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、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；党内选举必须体现选举人意志，规范和完善选举制度规则；党员有权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，提倡实名举报。
9.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：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党章规定的干部条件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坚持五湖四海、任人唯贤；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；党的各级组织必须自觉防范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种种偏向；党内不准搞人身依附关系；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宽容干部在工作中特别是改革创新中的失误。
10.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：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；坚持谈心谈话制度；坚持对党员进行民主评议。
11. 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：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坚持实事求是，讲党性不讲私情、讲真理不讲面子；党员、干部必须严于自我解剖，对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，认真整改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、敢于直言。
12.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：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加强自律、慎独慎微，自觉检查和及时纠正行使权力、廉政勤政方面存在的问题。
13. 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：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以修身、严以用权、严以律己，谋事要实、创业要实、做人要实；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，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；坚决抵制潜规则，自觉净化社交圈、生活圈、朋友圈。

14. 党内政治生活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：在一些党员、干部包括高级干部中，理想信念不坚定、对党不忠诚、纪律松弛、脱离群众、独断专行、弄虚作假、庸懒无为，个人主义、分散主义、自由主义、好人主义、宗派主义、山头主义、拜金主义不同程度存在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，任人唯亲、跑官要官、买官卖官、拉票贿选现象屡禁不止，滥用权力、贪污受贿、腐化堕落、违法乱纪等现象滋生蔓延。特别是高级干部中极少数人政治野心膨胀、权欲熏心，搞阳奉阴违、结党营私、团团伙伙、拉帮结派、谋取权位等政治阴谋活动。
15. 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支柱和政治灵魂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。
16. 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：坚定理想信念。
17.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点人群：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。
18. 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关键人员：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、中央政治局、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。
19. 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：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。
20.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。